

前濱及海床 (填海工程) 條例 (第 127 章)

(根據第 9 條發出的批准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834TH 號  
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 2011 年 10 月 18 日根據上述條例第 8(1)(c) 條批准進行下開附表所描述與前濱及海床有關的工程。

公眾人士可於地政總署網頁 ([www.landsd.gov.hk](http://www.landsd.gov.hk)) 政府公告一欄免費查閱上述擬議工程的圖則和本公告的副本。該圖則及公告亦存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、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、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離島民政事務處，以及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離島民政事務處東涌分處諮詢服務中心，供公眾人士在下列時間免費查閱：

地政總署測繪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	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	休息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	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	休息

離島民政事務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	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	休息

離島民政事務處東涌分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	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	休息

北角政府合署地政總署測繪處同時接受訂購上述圖則。

任何人如認為他在該前濱及海床或其上擁有的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會因上述工程而受到損害性的影響，可於本公告在憲報刊登日期起計一年內，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申索書，要求就該損害性影響作出補償。地政總署署長的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。申索書須連同申索人所管有的詳情以證實其申索，並須述明他所願意接受為完全和最終解決其申索的款額。

附表

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

位於香港國際機場東北面水域約 267 公頃的前濱及海床，範圍在第 ISM1711a 號圖則上以紅邊線標明。該圖則現存於土地註冊處。

工程說明及擬議工程對有關前濱及海床的影響

1. 浚挖海床，並建造約 4.1 公里的永久海堤及約 1.2 公里的臨時海堤；以及
2. 進行海床浚挖及填土工程，闢拓約 130 公頃土地以供建造香港口岸。